

評定商標/標章申請須知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一、申請評定費，每類(商品服務類別)新台幣 7000 元整。

◎繳費方式：

1. 現金：限臨櫃繳納，不可郵寄。
2. 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以利本局對帳。
3.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評定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5. 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經開戶銀行核驗通過並通知本局後，即可使用該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

二、評定申請書正本、副本各乙份及附屬文件 2 份。(嗣後補送理由書或補充證據資料亦同)

1. 商標/標章圖樣對照表，應獨立 1 頁，請務必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
2. 申請評定人資格證明文件：原則上無需檢送，惟本局認為有必要時，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得通知申請評定人檢附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其資格證明文件例示如下：
 - (1)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者，應另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2) 公司：公司登記證明或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之公司基本資料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影本。
 - (3) 團體：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文件。
 - (4) 工廠：工廠登記證影本。
 - (5) 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6) 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國籍或法人地位證明文件(應檢附中文譯本)。
 - (7) 申請評定人為大陸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自然人者，應附證明身分之文件；為大陸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法人者，應附法人登記證照；其若為原本應毋庸驗證，若為影本，則可由申

請評定人或商標代理人具結與原本無異；但若有真偽疑義時，則須附原本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設有商標代理人者，須附委任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在國內有住所之商標代理人辦理之。委任書如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三、附屬文件：

1. 證據資料如係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對齊下方、裝訂左邊頁，並依評定申請書、評定理由書及評定補充理由書所論述事證，以標籤依序編碼，若有多次來文者，應接續前次編碼，如首次來文評定申請書之附件為附件 1、附件 2、附件 3，第二次來文評定理由書之附件為附件 4、附件 5、附件 6，第三次來文評定補充理由書之附件為附件 7、附件 8、附件 9、...。
2. 附件之重要事證請以螢光筆標示，例如據以評定商標、商品名稱、使用人名稱、行銷使用、刊登及印製日期...等。
3. 附件如係外文，應檢附中譯本，如屬行銷廣告資料等，應重點翻譯。

乙、填表說明：

壹、評定標的

- 一、本評定申請書所載內容將一一輸入電腦，請一律由左至右橫式正確詳細填寫，字跡務必端正清晰，以免鍵入錯誤。
 - 二、以一案一商標為原則。
 - 三、申請評定 商標 商標（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之註冊號數、商標種類及名稱，請務必確實 選及填寫正確。
 - 四、請填寫申請評定商標圖樣違法部分之中文或英文或日文或記號或圖形或其他部分，俾便電腦鍵入作業。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顏色、聲音、立體形狀等，請填寫其他欄位。
- 如有疑問，請電詢 (02) 23767570 服務台。

貳、申請評定人：

一、國籍欄：

申請評定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等。

二、身分種類：

◎申請評定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三、ID 欄：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

四、名稱或姓名（中文）／（英文）欄：

◎申請評定人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中文名稱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外國自然人或法人除填寫中譯名稱外，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例如：美商、日商、西班牙商。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五、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六、地址（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申請評定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評定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郵遞區號，英文地址免填。

七、聯絡電話、分機欄：

請填寫聯絡電話、分機及傳真號碼，俾便聯絡。

參、代理人：

- 一、申請評定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一份。委任書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
- 三、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 四、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評定案件，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 五、「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 六、「ID」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
- 七、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 八、請填寫聯絡電話、分機及傳真號碼、E-MAIL，俾便聯絡。

肆、註冊人

請填寫註冊人之名稱或姓名、地址，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資料。

伍、評定聲明：

- 一、請填寫評定標的註冊號數、商標/標章名稱及勾選商標/標章種類。
- 二、對本件評定標的（註冊號數）指定使用全部類別之商品或服務提出其註冊應予撤銷之聲明者，請勾選第一空格欄。
- 三、依商標法第62條準用第48條第2項規定，評定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 1、就註冊商標（評定標的）指定使用部分類別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提出評定聲明者，請勾選第二空格欄。
 - 2、就註冊商標（評定標的）指定使用部分類別之部分商品或服務提出評定聲明者，請勾選第三空格欄。若兩類以上之部分商品或服務提出評定聲明者，請自行增列。

陸、主張法條及據以評定商標/標章：

一、書寫主張之商標法法條。

例如：認為本件註冊標的僅為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用途、原料、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者。請填寫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據以評定商標/標章業已於本局申請或註冊者，請務必依序一一詳載申請或註冊號數，以免延宕本案之審理。(請先填寫主張法條，再依序填寫據以評定商標/標章號數)

例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註冊第 1023456 號商標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註冊第 1023456、10234566、10234567 號商標

柒、事實及理由：(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請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注意以下 5 點：

一、申請評定人具利害關係人身分之事實及理由：

依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請首先論述被申請評定商標之註冊對申請評定人之權利或利益有何影響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利害關係之判斷，請參考商標法利害關係人認定要點。

二、本案事實及理由：

◎請具體說明被評定之註冊商標，係違反何商標法條款及其原因事實。

◎**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且據以評定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使用者，依商標法第 57 條規定，應檢附於申請評定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務請具體說明據以評定商標使用情形。**

三、類似商品及服務，請參考本局編輯之「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

四、所謂「著名之商標或標章」，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或標章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而言，主張據以評定商標/標章係著名商標/標章者，請參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並檢附相關著名商標/標章證據資料。

五、本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捌、證據(附件)內容：

請務必就申請書/理由書內所述證據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及份數，欲取回證據(附件)者，請另裝1袋，並以表示；申請書/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1份為副本，以便本局送對造答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1、申請評定人公司年報正本及影本	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申請評定人在各國刊登廣告影本	計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申請評定人商品在台灣廣告及銷售額影本	計	1	份
	合計：	1	袋

玖、相關聯案件：

申請評定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案由及註冊/申請號數，請務必詳盡填寫。

例如：與 99 年 2 月 14 日註冊第 00888168 號商標異議案有關

與 99 年 2 月 14 日註冊第 00888168 號商標變更申請人名稱案有關

與 99 年 2 月 15 日註冊第 00556666 號商標申請評定案有關

拾、簽章：

1. 商標評定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請於申請評定人（代表人）處簽章，申請評定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
2. 商標評定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異議人簽章。